铁路‘四五’普法教育读本

铁路“四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铁路“四五”普法教育读本

铁路“四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2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四五”普法教育读本/铁路“四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2.1
ISBN 7-113-04491-3

Ⅰ.铁… Ⅱ.铁… Ⅲ.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Ⅳ.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8927 号

书　　名:铁路“四五”普法教育读本
作　　者:铁路“四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策划编辑:田京芬
责任编辑:田京芬　熊安春　(63549461)
封面设计:马　利
印　　刷:北京市燕山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10.75　字数:280 千
版　　本: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0 册
书　　号:ISBN 7-113-04491-3/D・73
定　　价:1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序

二〇〇一年四月，党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五月，中宣部和司法部联合召开了第五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铁道部发布了《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召开了全路法制宣传电视电话会议，对铁路“四五”普法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写进了宪法，使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了国家根本大法的保障。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新时期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的行动纲领，也是新形势下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根本指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三个代表”要求的重要实践。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我们要通过普法规划的实施，努力实现由提高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向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质的转变，全面提高铁路干部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努力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面提高铁路法治化管理水平，为全路依法行政、依法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铁路“四五”普法教育读本》和《铁路“四五”普法教育法规汇编》这两本书，结合铁路实际宣传法律知识，是铁路系统进行“四

五”普法工作的主要教材，铁路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理解、掌握“四五”普法教材，深入扎实地推进铁路“四五”普法工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目　　录

第一编　铁路“四五”普法工作…… 1
第二编　法律基础知识…… 8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8
　　第一节　法的概述…… 8
　　第二节　我国的立法…… 9
　第二章　宪法知识介绍 …… 17
　　第一节　概　　述 …… 17
　　第二节　基本制度 …… 1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3
　　第四节　国家机构 …… 24
第三编　基本法律制度 …… 29
　第一章　铁路法律规范 …… 29
　　第一节　铁 路 法 …… 29
　　第二节　铁路旅客运输法律规范 …… 40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法律规范 …… 44
　　第四节　中国铁路货运业对外开放法律规范 …… 49
　第二章　经 济 法 …… 58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58
　　第二节　合 同 法 …… 62
　　第三节　公 司 法 …… 77
　　第四节　担 保 法 …… 94
　　第五节　土地管理法…… 107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 114

第七节 产品质量法…… 119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3
第九节 招标投标法…… 128
第三章 民事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民事法律概述…… 135
第二节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 136
第三节 民事主体的民事法律行为…… 145
第四节 人身权制度…… 153
第五节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54
第六节 债权法的基本内容…… 160
第七节 侵权行为法…… 162
第八节 继 承 法 …… 170
第九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73
第十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78
第四章 劳动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概 述…… 187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89
第三节 劳动标准…… 197
第四节 劳动争议…… 202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著作权法…… 206
第二节 专 利 法 …… 211
第三节 商 标 法 …… 216
第六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会 计 法 …… 221
第二节 审 计 法 …… 227
第三节 统 计 法 …… 233
第七章 WTO 与外商投资 …… 24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简介 …… 240

第二节　WTO 的基本原则 …… 242
第三节　WTO 部分规定的基本内容 …… 243
第四节　WTO 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 250
第五节　外国对中国的主要投资方式…… 252
第六节　加入 WTO 对我国铁路的影响…… 262
第八章　行政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 265
第二节　行政复议法…… 272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79
第四节　行政赔偿制度…… 284
第九章　刑　　法…… 289
第一节　刑法基本理论…… 289
第二节　新刑法与旧刑法的差异…… 296
第三节　责任事故犯罪…… 297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 300
第五节　贪污贿赂犯罪…… 305
第四编　典型案例…… 311
后　　记…… 333

第一编　铁路“四五”普法工作

在铁路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的“十五”期间，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提高铁路干部职工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是实现铁路“十五”计划、加快铁路改革与发展的法制保障，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铁路依法治路的重要内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铁路实际，制定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铁路“四五”普法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十五”计划的目标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铁路工作大局，紧密结合以德治国教育，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铁路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继续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依法治路，使全国铁路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治化轨道，保障和促进铁路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目　　标

通过铁路“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努力实现由提高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向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质的转变，全面提高铁路干部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努力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面提高铁路法治化管理水平，为全路依法行政、依法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法律教育制度基本建立起来，正常发挥作用。铁道部和铁路企业建立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党委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律培训制度、重大决策前的法律咨询审核制度。铁道部机关实行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考核制度。建立和强化铁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铁路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铁路企业建立和强化合同管理制度。铁路法制宣传教育基本实现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

干部职工普遍接受法制教育。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和全体职工，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和方式，接受了法律知识教育，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意识明显增强。

铁路干部和职工法律素质得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得到增强，重大决策失误明显减少。铁路职工遵守法律、运用法律的能力得到增强，违法犯罪明显减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铁路企业制定依法治企的决定决议。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实现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强化企业的依法治理。

三、任　　务

1. 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与铁路运输生产、铁路建设和职工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努力提高铁路干部职工的现代法制观念。

2.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以及铁路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宣传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与整顿和规范铁路市场相关的法律规定；宣传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法律知识，包括铁道部等有关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宣传党和国家以及铁道部阶段性重点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包括维护社会稳定、打击邪教和各类犯罪活动的法律规定，主动配合，有机结合，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坚持学法和用法、普及和治理相结合。学法是前提、是条

件，用法是关键、是目的。要以法制宣传教育为基础，坚持学法和用法相结合，坚持普及法律和依法治理相结合，进一步提高铁路法治化管理水平。

4. 把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既要加强法制教育，发挥法律对人们行为的强制规范作用，又要加强德治建设，发挥道德对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教育引导功能，努力营造有利于铁路现代化建设的社会氛围。

四、要　　求

1. 条块结合，齐抓共管。

铁路系统的普法工作，由铁道部和铁路企事业单位组织领导为主，同时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活动，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2. 分层分类，突出重点。

根据铁路管理体制现状，铁路普法工作分两个层面、一个系统：一是政府层面，主要是部机关公务员，重点是依法行政；二是企事业层面，主要是各级各类铁路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重点是依法经营；三是政法系统，主要是铁路公安、检察院、法院系统，重点是公正执法。

铁路“四五”普法要突出抓好五类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一是铁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努力实现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二是部机关公务员和铁路公检法系统的司法执法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忠实于宪法和法律，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自觉维护国家法制的权威和尊严。三是铁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重点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知识、国际经贸法律知识、企业管理法律知识，提高依法经营管理的水平和能力。进入铁路市场的中外合资或外资企业要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遵守中国法律。四是铁路在校学生要普及基本法律常识，在法律素质的养成上下功夫。五是铁路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要学习掌握与自身工作、学习、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做到学法、知法、用法，自觉遵守法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3. 分工负责，抓好落实。

建立和实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做到有部署、有检查。结合铁路实际，由有关部门分工抓好“四五”普法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以宣传、人事部门为主要责任部门。其中，宣传部门重点抓好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党委学习中心组学法等工作。人事部门重点抓好领导干部法律培训工作。部机关公务员的法制教育，以部宣传、人事部门和机关党委为责任部门；公安系统以部公安局为责任部门；铁路局公检法系统以局政法委为责任部门。铁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教育，以宣传、人事、政策法规、多经等部门为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层次、分系统抓好落实。铁路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以落实地方政府部署为主，铁道团委和科教部门积极配合开展具有铁路特点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铁路企业法律顾问和专兼职合同管理员的法制教育，以政策法规系统为责任部门。铁路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的法制教育，以工会、团委、宣传、科教和劳资部门为责任部门。各类专业人员（财务会计、统计、科技工作者等）的法制教育，以各业务技术部门为责任部门，重点学习宣传与业务技术工作有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发挥法制教育阵地作用，以各级党校（干校）为责任部门。搞好全路法制宣传舆论教育，以宣传部门、工会、报社和电视中心为责任部门。

各责任部门要在各级普法领导小组领导下，围绕本单位的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每年年初制定年度法制宣传教育计划，或在部门年度工作安排中明确年度普法工作的重点任务和实施措施，抓好落实。各级普法办综合情况，加强指导，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4. 讲究方法，加强协调。

一是注重有机结合。开展“四五”普法教育，要和正在开展的公务员学法用法培训结合起来，和正在开展的企业经营管理者学法用法培训结合起来，和落实全路干部五年培训计划结合起来，和铁道部立法工作结合起来，和以德治国教育结合起来，做到双向纳

入，有机融合。二是注重制度建设。要重点抓好领导干部法制讲座等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作，保证发挥作用，使法制教育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三是注重分类教育。针对不同对象，组织学习不同的法制教材，安排不同的法制教育内容，做到有的放矢。四是注重形式多样。发挥各种传媒和宣传手段的作用，利用互联网等新兴传播方式，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制作一批以案例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普法读本、光盘、网页、电视节目等，通过生动、形象、直观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普法教育的有效性。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工会、报社、电视中心要协调制定普法宣传计划，形成宣传合力。

五、步　　骤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铁路“四五”普法从 2001 年开始实施，到 2005 年结束。

2001 年，铁路单位都要根据本规划，制定本单位的五年普法规划。抓好试点，培训骨干，做好组织、宣传、发动等项工作。

2002 年至 2004 年，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五年规划的总体安排和铁路当年工作重点，确定各有侧重的教育内容和活动方式，形成法制宣传教育年度计划，对当年的普法工作做出具体安排，认真抓好落实。

2005 年，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由铁道部和各铁路企事业普法领导小组和普法办，分级组织总结验收。

六、组织领导

铁路各级党委、行政、工会和团委要加强对“四五”普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形成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运作机制。要把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实现铁路“十五”计划的重要内容和保障措施，真正摆上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党委宣传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为了加强对铁路“四五”普法工作的领导，铁道部组成铁路“四

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铁路“四五”普法领导工作。铁道部“四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政策法规司和政治部宣传部组成，政策法规司司长兼任主任，宣传部副部长、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任副主任，政法司、宣传部等有关工作人员为成员。其职责是落实部普法领导小组的部署，做好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工作。

铁路各单位都要成立“四五”普法领导小组，由党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统一领导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由有关部门组成普法办公室，做好具体实施工作，加强上下工作联系。

铁路各单位普法领导小组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四五”普法规划，明确目标任务，确定重点对象，制定落实措施。要确定一些明确的、能够考核的工作要求，制作一些普法光盘等宣传材料，培训一定数量的法制宣传员等，以促进“四五”普法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收到实际成效。

七、保障措施

1. 抓好法制教育骨干队伍的培训。各单位要以企业法律顾问和专兼职合同管理员为基本骨干，认真抓好法制宣传教育骨干队伍的建设。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法律素质和法制宣传教育水平。

2. 建立健全监督与激励机制。各单位要按照规划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在每年年终总结工作时，要认真总结普法工作的进展情况，表扬先进，激励后进，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有条件的单位，可把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加大检查督促和奖优罚劣的力度。各级普法主管部门要与各业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结合本单位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安排好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工作，加强检查督促。上级普法主管部门要不定期抽查下级部门的普法工作情况，指导下级部门开展普法工作。对学法用法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及时进行表彰、鼓励；对没有完成计划或完成不好的单位要通报批评，限期纠正、补课。

3. 保障普法教育的经费，保证普法工作顺利运转。各单位对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财务成本

计划，予以保证。各单位要安排相应的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法律知识，根据学习进度要求，组织考试考核。各级普法办公室要抽查考试情况。

第二编 法律基础知识

第 一 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 的 概 述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并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而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与法是相同的，而狭义的法律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管理国家各类事务的规范性文件。一般情况下，法往往与法律通用。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法与道德等一般的行为规范相比，具有独特的特征和本质。

（一）法的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社会生活中都要遵循许许多多的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在众多的行为规范中，法律规范是具有独特性的，亦即只有法律是由国家专门机关以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而其他的诸多行为规范，有的是自然形成的，有的是某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制定的。因此法作为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较之其他行为规范，更具权威性、稳定性。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后，要通过国家的专政机器保证其实施。在我国，法通过国

家的司法、执法工作来保证其具体贯彻实施。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要在法规定的范围内活动，超越了法的界限，就会受到相应的惩罚。而其他的行为规范则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有的靠社会舆论的监督，有的靠组织纪律约束。

3.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由于法是由国家制定，并且国家用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因此，法对其适用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效。由于法保障任何人、任何组织在法定的范围内活动，因此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二）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社会经济、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只有统治阶级才能将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上升为法律，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法通过法定形式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某一个统治集团和个人的随心所欲，而是统治阶级共同的利益和意志。但也有例外，有的时候为了调和阶级矛盾，法也可能会反映被统治阶级中某些利益和要求。

2. 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水平。也就是马克思理论中所讲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法属于上层建筑，法的产生取决于当时的物质生活水平。封建社会只能产生适合封建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法律，而资本主义社会也只能产生适合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法律。

第二节　我国的立法

一、我国立法程序

立法，也称为法律的创制和法律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专门工作。立法活动既包括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工作，也包括被授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